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CH PRO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

**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23)

##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而作出。

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已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批准及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承授人(「承授人」)授予合共313,76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購股權將賦予承授人權利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313,760,000股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新普通股(「股份」)，即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00%。

有關所授出購股權之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授出日期」)
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	每股0.132港元(即以下各項之最高者(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於授出日期所報收市價每股0.13港元；(i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132港元；及(iii)股份之面值)
所授出購股權之數目	313,760,000份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0.13港元
購股權之有效期	由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六月五日

概無承授人為董事、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李永生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永生先生、劉新生先生、招自康先生及李子恆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競強先生、周晶先生及黃志恩女士。